2021年度

湖南省赤山监狱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湖南省赤山监狱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赤山监狱概况

1. 部门职责

本单位的主要职能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贯彻执行监狱工作方针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罪犯监管改造，依法对罪犯收监、调配、考核奖惩、释放，提出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建议，做好监狱的安全检查防范工作；负责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做好罪犯物资生活供应、疾病防治和公共卫生安全工作；负责罪犯教育改造，做好罪犯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和其他教育工作；负责罪犯劳动改造，组织罪犯劳动，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对患有传染病、精神病、严重慢性病等疾病罪犯进行医疗管理；负责监狱国有资产和监狱设施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做好监管、审计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公务员、职工队伍的管理工作；与武警、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做好通联工作，保障监狱安全和依法执行刑罚；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赤山监狱内设19个科室10个押犯监区：设办公室、政治处、纪委监察室、行政科、财务科、审计科、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工会办、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指导中心、监管指挥与信息管理中心、警备大队、等机关科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赤山监狱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为本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6822.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6.06万元，减少1.7%，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未拨2021年度绩效预发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80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592.24万元，占91%；其他收入1209.86万元，占8.7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863.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82.42万元，占68.4%；项目支出4380.77万元，占3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404.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1.89万元,减少1.42%，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未预发2021年度绩效奖。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483.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0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30.14万元，减少2.58%，主要是因为年底未追加人员支出，2021年绩效拨款。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483.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支出10343.95万元，占82.86%；教育（类）支出45万元，占0.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13.48万元，占6.52%：卫生健康（类）支出613.6万元，占4.9%；住房保障（类）支出589.5万元，占4.7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624.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48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46万元，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直单位特殊信息化建设项目拨款。

2、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828.8万元，支出决算为643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2%，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终追加在职警察2020年绩效奖。

3、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狱政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2935.48万元，支出决算为107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63%，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含二期扩建结余资金2560万元，二期扩建项目未完成。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43.32万元，支出决算为4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15.4万元，支出决算为5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5%。决算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经费正常调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76万元，支出决算为2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9%，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建国初期人员专项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154.2万元，支出决算为1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65万元，支出决算为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3%。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经费正常调入。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25万元，支出决算为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39万元，支出决算为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50.5万元，支出决算为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5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57.3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0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999.0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9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5万元，支出决算为94.53万元，完成预算的99.51%，其中：

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3.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7.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内部调整，三公经费总额未超标。与上年相比增加4.75万元，增加51.4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预算，疫情缓解，公务接待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运行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5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内部调整，两者与上年相比共减少5.22万元，减少6.0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5万元，减少5.89%。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99万元，占14.8%,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0.54万元，占85.2%。其中：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9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89个、来宾1323人次，主要是法院开庭、接待学习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0.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0万元，更新执法执勤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54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辆加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99.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4.75万元，增加14.2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为其他资金弥补福利费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单位无会议费开支。

2021年本单位开支培训费45万元，用于开展警衔晋升、能力素质及业务培训，人数558人，内容为(1)监狱警察警衔晋升及新警首授培训年初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5.8万元，实际开支35.8万元。(2)业务能力培训：包括省直监狱系统以及单位政治培训、改造线业务培训、执法业务培训、会计继续教育培训等年初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2万元，实际开支9.2万元。

2021年本单位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及支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49.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47.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1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4.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57.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36.7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6.5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7.5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26.7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8.09%。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规定及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各项要求；通过科学规范制定管理制度有效地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开展工作，突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下年度预算以科室职责为依据，分解财政部门预算控制数，科学确定预算额度，明确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二是运用内控信息化软件，对预算资金使用进行控制监督，每季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调整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按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管理，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在推进绩效目标得以实现，确保预算项目完成。

（二）预算绩效管理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司法部、省委、省政府、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和省监狱管理局决策部署，旗帜鲜明地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党对监狱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总基调，坚守安全底线、践行改造宗旨，统筹推进以政治改造为统领的“五大改造”落地生根，稳步推进监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应尽的安全保障。

（三）预算绩效管理报告

2021年,我单位整体支出总体取得了较好的绩效成果。2021年初，我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并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了适度调整，年终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

以政治建设为发展领航，坚持党对监狱工作绝对领导，坚持“党建带队建，队建促发展”，“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深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以队伍建设为发展保障，坚持素质强警与严管厚爱相结合，有效发挥队伍建设促进监狱发展、促进个人发展的强大活力。坚持问题导向，深化“一年一主题”教育实效，组织开展“练内功、展形象、开放创新奋进新征程”专项教育活动，警察队伍执法能力、专业水平、文明素养全面提升。以监狱综合治理为发展中心，改造罪犯为发展主业，坚持问题导向与创新思维相结合，坚守安全底线，践行改造宗旨，积极推进罪犯改造“全时空”管理模式，圆满实现“四无”和“七个不发生”。以人民满意为发展要求，警察职工工作生活环境持续改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蓄势待发新征程，奋楫笃行续辉煌。2022年，赤山监狱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厅局决策部署，奋力推动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新的贡献，以更加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根据涉密信息管理要求,湖南省赤山监狱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依法不予公开。